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相　對　人　陳國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二二一七七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補字第五四一號（含之後改分案之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強制執行聲請人廠區之動產所據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內容實為聲請人向其借貸新台幣（下同）800萬元時，受其詐欺所簽立，聲請人已表示撤銷意思表示，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09年補字541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2177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有民國109年7月20日民事起訴暨聲請停止執行狀上本院收文章可考，並經本院調取執行案卷核閱屬實，且形式上難認聲請人所提訴訟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酌定擔保金額部分，參酌上開金額，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約為17

33,333元（800萬元x 5%x 52/12＝1,733,3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80萬元。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國忠